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延长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对在延长财司的日存款最高限额进行修订，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的利用资金和优化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者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相关协议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王建玲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王建玲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以上提名人选，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黄风林、牟宇红、刘希章

2022年1月7日